乐陵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481执558号

申请执行人：章国明，男，197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宁津县。

被执行人：贾井文，男，197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乐陵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章国明与被执行人贾井文为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乐陵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481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以（2022）鲁1481执 5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贾井文所有的位于乐陵市阜盛西路616号凤凰城小区C25幢2单元7层701室，不动产证号为鲁（2019）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井文查封被执行人贾井文所有的位于乐陵市阜盛西路616号凤凰城小区C25幢2单元7层701室（含储藏室一间），不动产证号为鲁（2019）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国洪峰

审 判 员　　　蔡清泉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晨